

第 2 期

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简报组

2017 年 7 月 25 日

7 月 25 日下午,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组审议《湖南省散居少数民族工作条例修正案(草案)》。第二组由**邹学明**委员召集,**李平**委员,**李友志**副主任,**刘克利**委员先后发言。列席会议的张家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**余怀民**也发了言。

李平委员说,湖南少数民族比较多,散居少数民族也比较多,修正本法的呼声比较高,支持修正条例。建议:1、第三条,“采取措施扶持散居少数民族加快经济社会发展”,要么修改为“采取措施扶持散居少数民族发展经济”,要么修改为“扶持少数民族或者民族乡加快经济社会发展”,因为社会发展是相对于区域而言而不是相对于个体而言的。2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,“做好清真饮食、肉食、副食的生产供应工作”,可能很难做到。应该是在投资、金融、税费服务等方面扶持清真食品企业发展。

李友志副主任说,省人大非常重视这个条例,省委常委会专门听了汇报,政府也很重视,特别是具体研究条例的省人大法制委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、省民宗委都非常重视。条例虽然不能完全满足所有要求,但是各方面都照顾了。少数民族有它的特殊性,居住的条件就区域来看还是相对比较闭塞的地方。长期以来,党和政府一直重视和关心少数民族地区的发展,但总体还是发展得慢了一点,所以怎么支持都不为过。这个稿子也经过多次修改,比较成熟。建议予以通过,

刘克利委员说,条例是第二次讨论了,可以提交表决。建议:政府相关部门和事业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条例,比如第十八条,少数民族考生在普通高校招生中可享受优惠政策。

张家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**余怀民**说,第一,张家界的少数民族人口占到77%,多年来得到了许多政策的倾斜和支持,但也还有很多没有享受到,建议进一步加大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支持力度。散居少数民族地区盼望着条例能够通过。第二,条例中有些条文不够具体,落实起来有难度,建议省人大通过执法检查来促进条例全面实施。张家界与贵州、重庆等地区的差距越来越大,基础设施、环境保护、文化传承、民族特色等方面都存在不少问题。比如说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保护已刻不容缓,省民宗委应及时出台具体举措?民族地区基础设施难度大,和经济发达地区相比,同样修一条路,民族地区投入的钱要多很多,这类问题怎么解决?另外,希望出台一些培养当地人才的具体举措。

本组出席情况

缺席 3 人：刘尧臣 段林毅 殷海清

抄送：省委常委，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，副省长
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列席人员
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、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
省政府办公厅、省政府法制办、省民宗委

(印 180 份)
